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永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鄭仲恒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三時十一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三時零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一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 ,BBS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六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黃禧霖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夏樂欣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譚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黃秀娟女士

岑鳳媚女士

李浩然先生

吳淑綿女士

梁可盼女士

陳詠儀女士

葉雯蕙女士

林麗純女士

吳小芳女士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沙田文藝協會

總幹事

沙田文藝協會

活動行政主任

未克出席者

陸梓峯女士

岑子杰先生

葉 榮先生

許銳宇先生

曾 杰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已請假)

”

”

(未有請假)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陸梓峯女士 工作原因

(三)

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溝通，在隨後的會議上處理上述事宜。

10. 主席表示，沙田體育會在本年八月十四日已致函通知，因疫情關係宣布取消龍舟競渡活動，詳情可參閱附件。他表示與文體會副主席商討後，曾聯絡區議會、財常會和衛環會主席和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召集人討論，認為在疫情下可投放有關資源作抗疫用途。他希望文體會先通過有關上述撥款的流用安排，盡快把資源投放在社區適當的地方。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流用的安排。

12. 主席請委員對於撥款流用至哪一個開支科發表意見。

13. 陳珮明先生表示，每年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當中都包括龍舟維修或添置器材的開支，相信沙田體育會來年會繼續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行龍舟競渡活動。如該會對於維修器材方面有需要，可盡早與區議會商討。他表示有關龍舟競渡活動的 80 萬元撥款可用於購置防疫物品。

14. 黃禧霖女士表示，文體會預留的 80 萬元撥款是用於舉辦龍舟競渡活動，如有關機構在舉辦龍舟競渡活動的申請上列明器材的開支，而文體會和財常會通過批准有關開支項目，則有關機構可藉着舉辦這項活動而添置相關器材。

15. 委員一致通過把上述 80 萬元撥款流用至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以用於防疫及抗疫的工作。

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9/2020)

16.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他表示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委員如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方須申報利益。

17. 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18.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東)2 梁可盼女士表示，已把文體會委員的意見轉達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委員，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認為有關主題“禮”值得向市民推廣，因此會保留相關主題。委員會亦已檢討相關的活動內容，希望能繼續舉辦有關活動，並希望得到文體會委員支持。

19.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活動在疫情下的處理安排，如疫情持續，會否有相關的預算或後備方案；以及
- (b) 他表示可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在疫情下是否應該繼續舉辦這類型的活動。

2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是否可以在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的開支項目上作出調整；
- (b) 他詢問在現時的社會氣氛下，舉辦這些活動會否激發反對的聲音；
- (c) 他詢問舉辦這些活動前，是否有詢問衛生防護中心有關防疫及抗疫的意見；
- (d) 他表示在疫情下，民政處一方面舉辦這些活動，另一方面把區議會會議的次數和時間縮減，認為做法不合理；以及
- (e) 他表示政府一方面推行“限聚令”，另一方面卻舉辦一些集中人流的活動，而免檢疫人士亦造成抗疫的漏洞，

認為抗疫工作有不足之處。

21. 陳珮明先生表示近來有很多團體希望申請舉辦墟市活動，然而因疫情關係被部門拒絕申請，但政府卻仍然籌劃舉辦活動，認為存有雙重標準。另外，他表示早前政府因擔心冬季疫情而取消立法會選舉，但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橫跨整個冬季，而撥款申請的文件上亦沒有抗疫或後備安排，他詢問處方會否參考沙田體育會的做法，因疫情避免人羣聚集而取消活動。

22. 黃文萱女士表示政府延後立法會選舉，但在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中，顯示會舉辦工作坊和攤位遊戲等人羣聚集的活動，她詢問如何防止隱形傳播者散播病毒，並認為處方應考慮疫情下的安排和應否繼續舉辦有關活動。

23. 丘文俊先生指在席的委員沒有人身兼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有關活動欠缺區議會的參與，這樣會缺乏透明度。他表示區議會現在只有活動的審批權，認為處方應邀請區議員加入這些委員會，以了解活動的運作。

24.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任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詢問現時有多少名區議員是該會的委員；
- (b) 他表示該活動涉及的款額為 20 萬元，預計有 2 000 人參加，人均成本達 100 元，認為成本較高，但能參與活動的人數比例不高；
- (c) 他表示在疫情下學生的上課時間都可能不足夠，在此情況下，認為處方未必能邀請到他們參與這些表演活動；以及
- (d) 他表示有關文件並沒有就上次會議的討論作出修改，認為處方未有解答委員對防疫問題的關注，委員應審慎處

理有關撥款申請。

25. 主席表示上次未能表決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並非因為資料不足，而是由於法定人數不足而需要暫停會議。

26.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處方是否有就相關活動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b) 他詢問如因疫情關係未能舉辦實體活動，是否會舉辦網上的活動；以及
- (c) 他表示中國有 56 個民族，而有關《弟子規》的活動涉及華夏一帶的文化，可考慮加入有關少數民族的生活文化，而非只着重華夏或漢族的文化。

27. 陳諾恒先生表示在疫情下，“渣打香港馬拉松”和國慶煙花等活動都宣布取消，代表未來一段時間都不適宜舉辦這些大型的聚眾活動。他認為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申請舉辦的活動成效不大，在疫情下亦不應舉辦太多聚眾活動。

28. 勞越洲先生詢問處方可否列舉《論語》的故事，並即場示範如何教導參加者有關的道德規範。

29. 主席指民政處的代表就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代表，他表示疫情是他最大的關注，請民政處的代表回應。

30. 梁可盼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委員會會持續檢視疫情的發展，如工作坊活動因疫情而未能舉辦實體活動，會改為網上教學，安排導師製作教授影片向參加者進行指導，以作應變；

- (b) 至於同樂日的安排，她表示如疫情持續，同樂日將會取消，改為推出網上版本或製作硬件的棋盤遊戲，以供市民參與，並從遊戲中學習禮文化；
- (c) 她表示同樂日中，有關禮教的故事會邀請講者演說；以及
- (d) 據她了解，有關活動並不需要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3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處方是否有評估由實體轉為網上活動的成效會有多大折扣，在衡工量值的原則下會浪費了金錢；
- (b) 他表示區議會曾多次就人羣聚集的活動邀請衛生防護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和政府的相關部門進行商討，但都得不到回應；
- (c) 他表示在防疫及抗疫的工作上，民政處並非一個專業的部門，他詢問處方在制定有關活動時，是否有流行病學的認知，或有否詢問衛生防護中心；以及
- (d) 他表示將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有關撥款申請的會議，解釋防疫及抗疫的安排，以免市民參與這些活動而受到感染。

32.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渣打香港馬拉松”經衡量風險後決定取消活動，而舉辦活動在預備階段已有所花費，不願浪費公帑，他詢問處方甚麼時候會衍生第一項推行活動的開支。如有關活動最終要取消，便會浪費金錢；以及

(b) 他表示有關活動的對象是中小學生，而沙田區中小學生的人數接近 10 萬人，但有關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只有 2 000 人，成本效益太低，希望區議會的資源能用得其所。

33. 鍾禮謙先生建議可將“中華有禮”的活動名稱改為“華夏有禮”。他表示坊間舉辦墟市活動需要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演講活動、故事演說或展覽等均需要申請牌照，擔心處方如沒有取得相關牌照而舉辦活動，一旦有參加者受傷，便會有保險上的問題。

34. 陳珮明先生表示製作桌上遊戲的成本較高，如預計參加人數為 2 000 人，擔心預算未必足夠。他詢問處方製作這些棋盤遊戲的預算為多少，以及會否有其他後備方案。

35. 梁可盼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同樂日的後備方案會包括製作網上的棋盤遊戲，以供市民在網上參與，相信預算足夠，如有需要可向區議會申請調撥開支；

(b) 她表示申請表上要求填寫的是預計參加人數，而非目標參加者人數，故估計約為 2 000 人；以及

(c) 她表示處方會審視疫情，視乎能否舉辦實體活動，再檢視活動是否需要申請牌照。

36.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東)吳淑綿女士指過往舉辦活動時，都會製作一些小遊戲或加入小知識供市民在網上參與和瀏覽，亦會向參加者派發小禮物。她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民政處舉辦嘉年華活動均無須申請在台上表演的牌照。

37. 鄭仲恒先生詢問如有關活動在網上舉行所需成本為多少，成效如何。他詢問有關活動會使用甚麼網上平台和預計的瀏覽人次為何。

38. 鍾禮謙先生詢問，是處方認為沒有需要而沒有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還是因為政府部門在舉辦活動時可獲豁免申請相關牌照。

39. 梁可盼女士表示，市民對於上年以“茶”為主題的網上活動反應正面，上年度網上遊戲的瀏覽量約 2 萬至 3 萬人次。今年委員會計劃向學校宣傳及推廣委員會的網頁，並製作附有網頁連結的紀念品。

40. 吳淑綿女士表示，民政處過往舉辦的嘉年華活動都有表演者在台上表演，但沒有收過部門要求他們申請牌照，而過往的活動均沒有申請相關牌照，至於政府部門是否有豁免，則需要翻查資料後才回覆委員。

(會後備註：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若活動由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推行或協辦，又或該活動於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舉行，可獲豁免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41. 主席表示收到容溟舟先生的臨時動議並同意處理，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42. 委員一致同意處理上述臨時動議。

43. 容溟舟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食衛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民政事務局出席區議會解釋民政署申辦的國民教育及文化藝術推廣防疫及抗疫的執行細節後，才處理撥款申請。”

陳珮明先生、黃文萱女士、雷啟榮先生、麥梓健先生、黃學禮先生、李志宏先生、周曉嵐先生、吳定霖女士、許立燊先生、吳錦雄先生、衛慶祥先生、鍾禮謙先生、石威廉先生、勞越洲先生、

廖栢康先生、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黃浩鋒先生、丁仕元先生、黎梓恩先生、丘文俊先生和張慶樺先生和議。

44. 主席表示，委員早前已通過邀請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他亦以文體會主席身分去信民政局長。他表示臨時動議中涉及兩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而現時是討論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45. 容溟舟先生表示，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文藝推廣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亦涉及人羣聚集活動，而現在是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邀請民政局長出席區議會會議進行交流。他對於主席收到民政處指區議會撥款不公的信件表示不滿。他表示委員並非橡皮圖章，認為兩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都需要邀請民政局長出席會議，清楚解釋。

46. 主席同意謹守規矩，並表示他收到任何來函都會公平、公正和公開地處理相關的事項。他表示文藝推廣委員會提交了一項新的撥款申請，建議程序上可先處理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容後再處理文藝推廣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47. 容溟舟先生修訂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食衛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民政事務局出席區議會解釋民政署申辦的國民教育防疫及抗疫的執行細節後，才處理撥款申請。”

陳珮明先生、黃文萱女士、雷啟榮先生、麥梓健先生、黃學禮先生、李志宏先生、周曉嵐先生、吳定霖女士、許立燊先生、吳錦雄先生、衛慶祥先生、鍾禮謙先生、石威廉先生、勞越洲先生、廖栢康先生、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黃浩鋒先生、丁仕元先生、黎梓恩先生、丘文俊先生、張慶樺先生、盧德明先生、陳運通先生和曾素麗女士和議。

4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9/2020)

49. 主席表示文藝推廣委員會早前呈交的 10 項活動撥款申請，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經臨時動議通過暫緩處理，有關申請曾再行呈交本年七月二日舉行的會議供委員審批，惟於會議完結前未及處理，因此籌備工作至八月仍未能展開。因應上述情況，文藝推廣委員會請委員重新考慮該 10 項撥款申請和 1 項新的撥款申請。

50.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他表示文藝推廣委員會委員如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方須申報利益。

51. 主席表示他本人和莫錦貴先生為文藝推廣委員會的委員。

52. 主席請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文協)的委員申報利益，並提醒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53. 程張迎先生申報為文協的董事和副主席，但並非負責執行這項活動，會在相關的投票中棄權。

54. 衛慶祥先生申報為文協的董事，沒有直接參與相關活動的執行，會在投票中棄權。

55. 主席表示，程張迎先生和衛慶祥先生在文協中參與具實務的職位，在利益申報的安排中屬第二級，需要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56.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陳詠儀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7. 容溟舟先生表示將提交相關的臨時動議。他表示防疫的管制和指引時刻萬變，希望能與相關部門深化討論有關防疫的安排。他表示本年一月份疫情初期海嵐區有確診個案，然而當區議員陳珮明先生向民政處的聯絡主任查詢時，卻被告知並無相關資料，

他對此事感到不滿。他表示民政處現在申請撥款，但相關部門卻不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有關“專款專項”的安排，民政處的委員會亦沒有邀請區議員加入作出監察，委員未能知悉有關撥款是否用得其所，因此將提交臨時動議，邀請相關部門出席解釋，並暫緩處理相關撥款申請。他認為當務之急是為市民購置防疫物資，而非舉辦這些歌舞昇平的活動。他詢問局方向立法會提交財政預算案時有否列明“專款專項”的撥款。

58. 丘文俊先生表示，希望為財常會轄下的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公關小組)成立一個 Facebook 專頁，但被處方為難數月，然而文藝推廣委員會的申請表上卻顯示會以 Facebook 宣傳，認為民政處的標準不一。他認為處方沒有配合《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會的職能，為難工作小組的工作，因此會否決相關撥款。

59. 黃學禮先生表示，公關小組曾多次討論在 Facebook 或 YouTube 為區議會進行直播的安排，以提高區議會的透明度和推廣區議會的工作，但民政處卻表示區議會撥款未能應用在相關範疇。然而在文藝推廣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上卻顯示以 Facebook 作為宣傳途徑，亦有 Facebook 直播的項目，他詢問為何公關小組不能以 Facebook 推廣區議會。

60. 陳珮明先生表示在本年初，區議會希望購買口罩時遇上限制，需要符合政府物流服務署特定的顏色和規格。他詢問處方在舉辦活動時採購口罩的標準，並希望處方提供相關文件以供考慮。

61. 陳詠儀女士表示，文藝推廣委員會向文體會提交撥款申請是希望得到區議會撥款推行計劃，但由於籌備相關活動需時，亦需要向文藝推廣委員會交代，如文體會在是次會議未能表決相關撥款，便會視作今天未能通過撥款申請。

62. 主席表示區議會希望與政府官員溝通，因此不認同民政局局長稱區議會是遊樂場的言論，區議會是嚴肅對待每項撥款申請和議程。他表示對於使用 Facebook 的安排為何有所不同一事，可於財常會進一步跟進。

63. 主席表示收到容溟舟先生的臨時動議並同意處理，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64. 委員一致同意處理上述臨時動議。

65. 容溟舟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食衛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民政事務局出席區議會解釋民政署申辦的文化藝術推廣防疫及抗疫的執行細節後，才處理撥款申請。”

陳珮明先生、黃文萱女士、雷啟榮先生、麥梓健先生、黃學禮先生、李志宏先生、周曉嵐先生、吳定霖女士、許立燊先生、吳錦雄先生、衛慶祥先生、鍾禮謙先生、石威廉先生、勞越洲先生、廖栢康先生、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黃浩鋒先生、丁仕元先生、黎梓恩先生、丘文俊先生和張慶樺先生和議。

6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67.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梁慧珊女士補充，除文藝推廣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在今日文體會會議上視作未能獲得通過外，民政處也理解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在今天文體會會議上也未能獲得通過。

68. 容溟舟先生表示，民政處錯誤理解相關的臨時動議，委員並沒有否決撥款，只是押後處理撥款申請，要求民政處收回相關的言論。

69. 陳珮明先生表示，處方提交的資料未達標準，現在只是延長處方提交相關資料的限期，認為提交資料是處方的責任，而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亦未有提及相關的防疫安排。

70. 勞越洲先生表示，理解相關臨時動議的意思是押後而非否決相關的撥款申請。他表示公關小組曾希望使用 Facebook 作為宣傳平台，但遭民政處否決，然而在這份撥款申請中，民政處卻遞交有關 Facebook 作為宣傳平台的撥款申請，認為有關做法存在雙重標準，因此認同應押後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71. 主席理解民政處的意思，是視作今天會議未能通過有關撥款申請，而文體會的臨時動議亦已清晰表達，希望相關部門出席文體會會議解釋民政處申辦活動的防疫及抗疫細節後，才處理撥款申請。

72. 容溟舟先生詢問民政處會否收回剛才的言論。

73.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小玲女士同意主席的看法，表示民政處視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和文藝推廣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在是次會議上未能獲得通過。

74. 主席表示會議已進行了超過個半小時，請各委員發言盡量扼要精簡，避免重複剛才委員的發言，並避免不必要地誦讀資料。

75. 主席表示文體會已通過清晰的臨時動議，希望政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有關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審批港語學撥款申請事宜

76. 主席表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收到民政處的信函，指處方收到市民投訴有委員作為團體港語學成員的利益衝突問題，以及沒有妥為申報利益，處方希望委員重新檢視兩項由港語學遞交的撥款申請。他表示在相關會議中，有 3 位委員申報利益為該團體的成員，及後有市民投訴李志宏先生有關利益申報的問題。他指根據區議會議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如委員為相關團體不具實務的成員，只需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如委員在相關機構擔任具實務的職位，則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就該項

撥款的決議或投票；如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77. 容溟舟先生表示，秘書處仍未撰寫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詢問秘書是否已撰寫了相關部分，認為可由秘書把相關內容讀出，否則便需要聆聽錄音的內容，因有關指控非常嚴重，或有執法機構會以觸犯刑事罪行要求協助調查。因此，他要求秘書讀出已撰寫會議記錄的相關部分，才可繼續討論有關事項。另外，他詢問如李志宏先生在當時已申報利益關係，是否需要重新審批相關撥款申請。

78. 主席表示，民政處的信件內容是建議文體會重新審批有關撥款，但他亦尊重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已收到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並正在審閱，希望能盡快發給各委員。他表示該份初稿並非正式的會議記錄，委員可參考相關的會議錄音。

79. 容溟舟先生表示，既然秘書已撰寫會議記錄，認為可請秘書讀出相關段落。

80. 主席表示秘書須待他批准才可發出會議記錄，他表示可向委員分享該份初稿的內容。

81. 黃禧霖女士表示，已把會議記錄的初稿提交給主席考慮，秘書處須待主席審閱後才可發給各委員。由於有關會議記錄初稿現時仍未獲主席確認，該份初稿的版本仍是提交給主席的初稿。鑑於相關會議記錄的初稿仍未可發給各委員，因此暫未能讀出相關段落，如主席認為合適，可決定是否向各委員透露相關內容。

82. 容溟舟先生表示為保障主席和文體會，主席如認為相關部分沒有問題，可邀請秘書把內容讀出，他擔心如由主席讀出相關內容或會被認為有欠中立。

83.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該名熱心的市民可留意區議會過往的所有撥款申請是否存在類似的問題；
- (b) 他欲了解要求文體會重新審議相關撥款申請是投訴人還是民政處的建議。他詢問是否收到每一宗投訴都需要加入一項議程重新審視，以及相關的撥款申請是否違反議事規則或法例；以及
- (c) 他表示委員在開會時未必完全以處方的角度理解相關的議事規則，而他在審批相關撥款申請時確實是港語學的成員，亦有就此申報利益。他稱印象中在會議上曾詢問秘書處，團體的成員是否能留在會議室和進行表決，而當時得到的答案是可以的，因此根據相關意見進行表決。

84. 主席表示信中顯示，民政處建議文體會重新審批有關撥款申請。他表示需了解事件，如文體會做得不妥，便需要修正，如沒有不妥之處，便無需重新審批相關撥款。

85. 李志宏先生表示，民政處在信中已假設他有做得不妥的地方，否則不會建議重新審視相關撥款申請。他不明白為何已按照規則申報利益，卻被民政處建議重新審視撥款申請，認為相關的投訴內容或涉及誹謗的成分。

86. 主席表示，如團體的成員是不具實務的職位，需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相關的討論及決議。然而如委員是該團體的發言人，此應為具實務的職位，委員須在會議中保持緘默，並且不可以參與決議或投票。他詢問李志宏先生在本年六月十六日文體會審批撥款申請時，是否正擔任屬於有關團體內具實務的職位。

87. 李志宏先生表示在本年六月十六日時，是以港語學成員的身分申報利益，而他當時確實是港語學的成員，有申報利益，並無隱瞞身分。他表示他現在是港語學的發言人，但他在利益申報時仍未成為港語學的發言人，認為有關指控無理。

88. 主席詢問李志宏先生在本年六月十六日時，是否港語學的發言人。
89. 李志宏先生表示他在六月十六日時，並非港語學的發言人，亦表示他沒有犯錯，不理解為何需要在會議上被質問。
90. 陳珮明先生表示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仍未發出，缺乏討論的基礎，因此不應討論相關的議題。
91. 丘文俊先生表示如市民有查詢，可於會後處理，不應在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
92. 勞越洲先生表示，他印象中 3 位相關委員都有申報利益為港語學的成員，而相關的活動內容正面，不明白該名投訴的市民的指控與該活動有何關係，亦不清楚相關的投訴內容。他表示相關的撥款申請獲文體會通過，如要重新討論必須有強而有力的理據，認為處方應先檢視相關投訴是否成立，才提交文體會討論。
93. 主席表示，李志宏先生在本年六月十六日時是港語學的成員，在利益申報的安排上為第一級，在申報利益後發言及投票是合理的，因為他當時的職位並非具實務性質，直至本年七月七日他才成為該團體的發言人，與本年六月十六日會議上的做法並無抵觸，因此他初步認為李志宏先生當時已清晰申報有關利益，並非該團體的發言人或具實務的職位。他認為文體會無須重新審視相關的撥款申請，如李志宏先生有需要可補充相關資料。
94. 廖栢康先生表示欲了解投訴信的實質內容，詢問可否請秘書處遮蓋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後，讓各委員知悉相關內容。
95. 主席表示，政府一般需要獲得投訴人的同意才可把相關內容透露。他表示在本年六月十六日，文體會投票處理撥款申請，而李志宏先生被指為港語學的發言人，委員如屬利益申報安排中的第二級，便不應發言及進行投票。他表示就李志宏先生所述，他在本年六月十六日時為團體的成員，亦已申報利益。

96. 容溟舟先生表示，問題在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會議時，李志宏先生是否有做足利益申報，如他在投票當天是港語學的成員，而非發言人，沒有擔任實務的職位，而且他當時已做足相關的利益申報，便可結案。他認為民政處應詢問當事人而非主席。他表示現時的處理或會影響日後司法機構的執法，對李志宏先生不公平，他指應待會議記錄發出後才謹慎處理。

97. 主席表示希望初步釐清事件，加入相關議程是希望議會更加透明，相信如李志宏先生在本年六月十六日當天並非在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則無需重新審批相關撥款申請。他表示有關做法是保障議會，如有需要重新審批便重審撥款，但他初步認為無須重審相關撥款。

98. 丘文俊先生表示，文體會不應討論相關議程，有違程序公義。他表示處方在收到投訴後，應翻查相關的會議記錄以了解事件，並就相關投訴私下詢問李志宏先生，而非提交文體會討論。

99. 李志宏先生詢問，處方是否每次收到市民投訴都要加入一項議程討論。他對於處方的安排表示不滿，不明白為何事件對議會及議程沒有任何影響下需要去信主席，要求重新審視相關的撥款申請。他希望其他委員在他發言後，不需要再回應這項議程。

100. 主席表示希望釐清事件，如無不妥便不需要處理，如有誤會便需盡快處理，以保障議會。他請秘書向上級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宣布結束相關討論。

有關沙田區議會撥款事宜

101. 主席表示收到民政處的信件，表示收到有關區議會的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增添“與政黨或政治團體有聯繫”撥款準則的投訴，建議文體會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再審視其轄下各開支科的地區團體撥款申請。他表示如審批標準有不清晰的地方，建議日後可於財常會或相關的工作小組再作審

視。

102. 容溟舟先生表示，本屆區議會因不希望延續上屆區議會審批撥款的陋習，而嚴格審批撥款申請，他建議邀請民政局局长出席區議會會議，面對現屆的區議員，而非委任前任議員加入民政處的委員會。他重申議會在是次會議上並未否決民政處提交的撥款申請，而是處方未能回應委員的關注，而委員給予他們一條出路。他認為無須在會議上討論相關議題。

103. 主席表示已去信民政局局长，要求他盡快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建議日後可在財常會或相關工作小組檢視區議會的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104. 程張迎先生表示自從今年批出撥款後，收到不少外界的投訴，報章上亦見到有人對此不滿。他同意可在相關的工作小組檢視有關安排，看是否有需要調整的地方，或在詮釋上是否有需要釐清的地方。

105. 主席表示同意程張迎先生的意見，並結束是項討論。

提問

陳兆陽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康文署戶外康樂設施事宜
(文件 CSCD 42/2020)

10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了解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即將在沙田運動場增設儲物櫃，他詢問馬鞍山運動場是否亦會增加儲物櫃，因現有的儲物櫃不敷應用；
- (b) 他詢問有關飲水機保養的問題，有關更換濾濾心的時間及原因，建議可更頻密地更換濾心以確保衛生；

- (c) 他表示以區內的足球場為例，在中圈和禁區附近會出現草皮突出的問題，當中以顯田遊樂場草地足球場的草地尤其惡劣，他詢問有關更換草地的時間表；
- (d) 他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沙田區現時尚欠一個 11 人足球場，詢問是否有足夠的土地發展；以及
- (e) 他對於房屋署和規劃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107. 張慶樺先生詢問有關運動場內飲水機濾心更換的情況，認為署方更換濾心的時間過長，擔心影響市民健康，詢問署方為何在收到投訴後才加密更換濾心。另外，他表示隆亨邨和景田苑附近的休憩用地位置為殯葬區，不明白為何規劃署會將有關位置列為已規劃但尚未發展的休憩用地。

10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運動場內飲水機更換濾心的情況，指馬鞍山運動場在二零一七年更換濾心的次數異常頻密，但後來卻相隔長達 8 至 9 個月，他問箇中原因和更換濾心的準則；以及
- (b) 他關注恆輝街和近梅子林路休憩用地的規劃。他指近梅子林路的規劃用地已被渠務署接手用作地區聯絡中心，他詢問康文署日後會否接手該用地發展為公園。

109. 陳珮明先生表示，二零一五年衛環會文件 HE 46/2015 中顯示，康文署回應指飲水機的濾芯會 3 個月更換一次，詢問現時該署是否已放寬相關標準。另外，他詢問恆輝街休憩用地的發展計劃，並表示現時部分休憩用地暫用作臨時短期租約的停車場，但區內缺乏足夠的泊車位，認為土地錯配的情況嚴重，他希望了解這些閒置或休憩用地使用的處理。

110.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運動場與馬鞍山運動場的飲水機使用相同款式的濾心，一般情況下可使用約 12 個月。由於收到場地使用者反映馬鞍山運動場飲水機的水有異味，經機電工程署評估，曾加密更換濾心及紫外光燈的次數，其後情況得到改善，已改為每年更換一次；
- (b) 她認同顯田遊樂場草地足球場的草地質素未如理想，由於足球場已使用多年，早年已列入改建為人造草地足球場的計劃中，但因受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影響而延遲了推行計劃，改建工程預計在本年底便會開展；以及
- (c) 規劃新設施事宜由總部策劃組的同事作統籌，就委員對發展用地的關注，署方樂意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11. 容溟舟先生表示，有關近梅子林路休憩用地的項目已討論超過 10 年，對於署方仍未有相關計劃表示失望。他表示相關的討論有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的記載，亦曾去信康文署署長詢問有關用地的安排，署方亦收到意見表示需要活化該幅用地，但現時有關用地雜草叢生，他要求署方儘快跟進。

112. 陳兆陽先生樂見顯田遊樂場有計劃更換人造草地。他詢問馬鞍山運動場會否增加儲物櫃，以及康文署轄下的硬地足球場和 11 人足球場附近是否有儲物櫃的設施，因市民把財物放置在“龍門”後的位置並不安全，他詢問署方會否加設儲物櫃。他又詢問康文署是否需要待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完成後，才會推行這些休憩用地的計劃，他希望加快這些民生設施的建設。

113. 張慶樺先生查詢有關儲物櫃的使用及租借情況，市民使用運動場儲物櫃時，是否需要向職員借用鎖匙，署方能否從借用鎖匙記錄得知儲物櫃的使用率，他希望署方能備存相關資料。

114. 黃秀娟女士表示，康文署在規劃不同的項目時先後有序，由於有關規劃及跟進安排由策劃組統籌，因此暫未有相關資料。她表示在了解詳情後再作跟進。

115.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浩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運動場現時約有 300 個儲物櫃，署方會不時檢視其使用量，如有需要及空間上許可，會考慮增設儲物櫃；
- (b) 部分硬地足球場會設置戶外儲物籠，市民可攜帶掛鎖使用相關設施。署方亦會檢視區內硬地足球場和籃球場的儲物設施，如位置上許可，會計劃加裝相關設施(會後備註:康文署會於六個戶外硬地足球場安裝儲物籠，工程預計於半年內完成)；以及
- (c) 市民在運動場借用儲物櫃需要往辦事處登記，由於涉及市民的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在 3 個月後便會銷毀，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備存借用記錄以便評估設施使用量的提議。

下次會議日期

11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7.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15/25

二零二零年十月